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民自然资〔2021〕119号

签发人：朱昆郎

办理结果：A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82号建议的答复

张一鸣，何建波，杜远更，张静宜，张有权，李景海，李自忠，张爱华，许志敬，牛同堂，邵忠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申请龙塘镇不锈钢产业园用地指标”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龙塘镇政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带领全镇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，积极作为，发展壮大了一大批民营企业，有力促进了龙塘镇社会经济发展。今年，是“十四五”的开局之年，为更好的保障全县项目用地需求，我局

也提前谋划，加班加点组织人员加速用地组卷报件，赴省厅、市局催促报件审批。当下，民权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正在开展，龙塘镇应根据自身发展特点，积极向县政府做好汇报，待项目立项批复后，将不锈钢创业企业及时纳入民权县国土空间规划，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用地保障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2021年6月2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冯春海 13938928558)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玉旗 15729215777)